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【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18 号】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相关事项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，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。鉴于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同时有关问题回复尚需中介机构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核查意见，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9日